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1日以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。

2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的制度全文。

公司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于即日起正式生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，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2万元（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8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44万元（含税；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、差旅费等费用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

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2 万元（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8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44 万元（含税；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、差旅费等费用）。本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9 月 6 日